

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乌工改字〔2019〕6号

关于印发《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 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内政字〔2019〕43号）、《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海政字〔2019〕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和《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督查工作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12月6日

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 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透明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据《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海政字〔2019〕4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乌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相关市场主体、从业人员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三条 各审批部门要分别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切实履行监管责任，严格依标准认定失信主体，并协调组织相关部门落实联合惩戒措施。

第二章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第四条 各审批部门要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日常监管主要形式，制定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和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五条 各审批部门要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工程建设项目及相关市场主体、从业人员进行日常监管，同时要加强对各区相关部门的工作指导。各区政府要统领本地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并做好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工作。

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事项也要列入检查范围。

第六条 各审批部门要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信息平台，公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抽查细则、检查结果等信息，做好抽查的事前事后公开工作。

第七条 各审批部门检查抽查中发现市场主体或从业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归集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

第三章 失信主体管理

第八条 对纳入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由相关审批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信用惩戒措施。

第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存在以下行为的，应列入失信主体名单。

- (一) 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
- (二) 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
- (三) 未经许可、批准，擅自从事或变相进行有关活动的；
- (四) 未按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制要求补齐补正申请材料的；
- (五) 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欺诈隐瞒、恶意欺骗等情形的；
- (六) 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行政审批要求，行政审批被撤销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八)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九)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联合惩戒备忘录、国家各部委已施行的各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规定的有关情形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失信主体名单应当包含以下信息:

(一)失信主体名称(姓名);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三)失信情形;

(四)失信类型;

(五)列入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据;

(六)列入机关;

(七)列入日期及名单管理期限;

第十一条 有关审批部门应当依职责制定本系统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制度,明确失信形为的列入情形、工作程序、对失信主体的惩戒措施、信用修复方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 失信主体名单由各审批部门认定。认定部门应当及时将列入决定告知被列入名单的失信主体,将失信主体名单及相关信用信息通过乌海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推送至乌海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乌海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认定部门应当指导、鼓励失信主体修复信用,明确信用修复的方式和途径。失信主体经信用修复,符合失信主体名单移出标准的,可向认定机关申请移出失信主体名单,申请材料包括:

- (一) 修复申请书;
- (二) 主体资格证明;
- (三) 对列入名单的失信情形已改正,并消除危害后果的证明材料;
- (四) 认定机关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认定机关通过失信主体移出名单申请,或失信主体的名单管理期限到期后,应当及时将符合移出条件的失信主体移出名单,并将移出信息通过乌海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推送至乌海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乌海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失信主体移出名单后,各部门应当自移出之日起,停止对其实施信用惩戒措施,法律法规或国家联合惩戒备忘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失信联合惩戒

第十五条 有关审批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自治区联合惩戒备忘录、国家各部委已施行的各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规定,制定对被列入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和相关从业人员的联合惩戒措施。

第十六条 失信主体对列入、移出失信主体名单决定或审批部门对其实施的惩戒措施存在异议的,可以依相关规定向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机关或惩戒措施的实施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市有关审批部门、各区政府应当指定专门机构负

责“双随机、一公开”、失信主体名单和联合惩戒工作，可结合本系统实际，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市有关审批部门、各区政府应当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内部管理，严格各环节的审核程序，保障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各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在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实施惩戒措施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督查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落到实处，提升审批效能，按照《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工改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督查对象包括建设项目从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全过程涉及的审批（审核）、备案及公用服务等各环节的承办部门及承办人员。

第三条 坚持从实际出发，全面准确地了解和掌握情况，客观公正地反映和处理问题，防止以偏概全，杜绝弄虚作假注重实效，及时有效地解决问题，确保督办事项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音，防止和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

第四条 各部门贯彻落实《工改实施方案》完成工改任务情况，重点是在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中的审批（审核）、备案及公用服务中是否存在下列问题：

（一）未按《工改实施方案》要求贯彻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及工作的；

（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过程中，未落实岗位责任制、办事公开制、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等机关效能建设制度的；

(三) 建设项目并联审批过程中, 审批责任单位对无法协调解决或涉及两个以上审批责任部门的问题, 未及时向该审批阶段牵头部门提出协调申请而造成工作延误的; 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未主动履行牵头职责, 未及时协调解决审批责任部门提请协调的问题而造成工作延误的; 阶段内配合部门未及时配合牵头部门工作而造成工作延误的;

(四) 各部门对经协调议定的工作不落实或不配合的;

(五) 各市直部门未履行“抓本级带系统”, 未统一市区两级审批的审查工作细则, 审批或验收标准、工作流程、办事指南等, 未及时对区级部门进行业务协调和指导工作, 对市区联动工作不配合、履行不力的, 区级部门未履行市区审批或验收统一标准, 对市区联动工作不配合、履行不力的。

第五条 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和市住建局收集整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过程中各自牵头的工作任务需进行督查的事项, 并各自牵头负责组织督查检查工作, 市政府督查室进行配合和指导。各牵头部门负责对督查件登记立项, 在办结期限内, 及时了解其办理情况和工作动态, 督促责任单位和承办人员按期办理; 定期汇总工作情况, 调度工作进展, 完成的予以销号, 未完成的进行提醒催办; 负责督查工作记载、统计、汇总、上报及各种台帐、记录、资料、照片等的收集整理汇编等工作。开展督查检查工作要严格按照《乌海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和《乌海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督查检查考核工

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进行。

第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督查工作制度：

（一）督查通报制度。各专项工作的目标落实督查按专项工作要求进行督查，常规性工作在工作期内随时督查。督查组不定期开展督查，将督查情况书面通报市直各部门；

（二）工作联系制度。各承办部门收到督查件后要及时明确承办责任人，加强与督查组的联系和沟通，接受督查组的工作安排和指导，完成整改情况及时报督查组；

（三）提醒催办制度。督查组在督查件办结时限前1个工作日对承办部门进行提醒催办，承办部门在办结时限内未按时上报整改结果且无合理原因的，纳入考评记录并进行二次督办。

第七条 督查工作程序：

（一）立项拟办，督查组发现需进行督查的事项，在理清情况、分析问题后进行立项，并建立工作台账；

（二）组织督查。督查组向相关承办部门发出《督办单》，明确提出工作建议或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并通过专项督查、约谈督查、调研督查等多种督查方式开展具体督查工作；

（三）反馈报结。承办部门按时反馈督查事项办理结果报督查组。督查组认为反馈结果符合督查要求的，予以督查销号；对反馈情况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承办部门补办或重新办理；

（四）责任追究。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因工作环节脱节承办不力造成工作延误严重和影响恶劣的单位和个人进行

通报批评。

第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督查工作的结果运用：督查结果作为各单位工改评估评价的重要内容，对措施得力、进展较快、落实较好的单位和责任人，及时给予通报表扬；对措施不力、进展较慢、落实较差的单位在工改综合评估评价进行扣分；对收到《督办单》后仍未整改到位或因工作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进行个别约谈、通报批评。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